

便携式放射性物质探测与核素识别设备 通用技术要求 第1部分:γ探测设备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ortable instruments
for radioactive material detection and radionuclides identification—
Part 1:γ-ray detection instrum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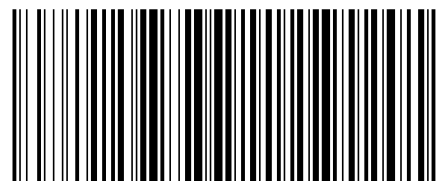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便携式放射性物质探测与核素识别设备
通用技术要求 第1部分:γ探测设备
GA/T 1060.1—2013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i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
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2-25725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/T 1060.1—2013

2013-04-11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A. 1.3 单侧立柱式设备的探测区域为临近探测立柱探测面的一定区域。见图 A. 3。因立柱设计不同,单侧立柱式设备的探测区域有所差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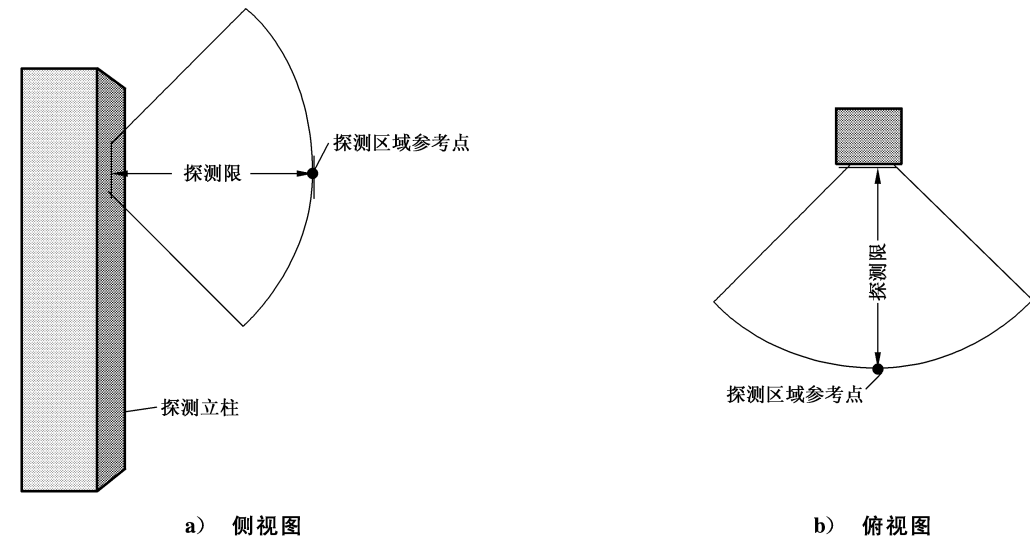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3 单侧立柱式设备探测区域示意图

A. 1.4 手持式设备的探测区域为以探测面起始的类似圆锥状区域。见图 A.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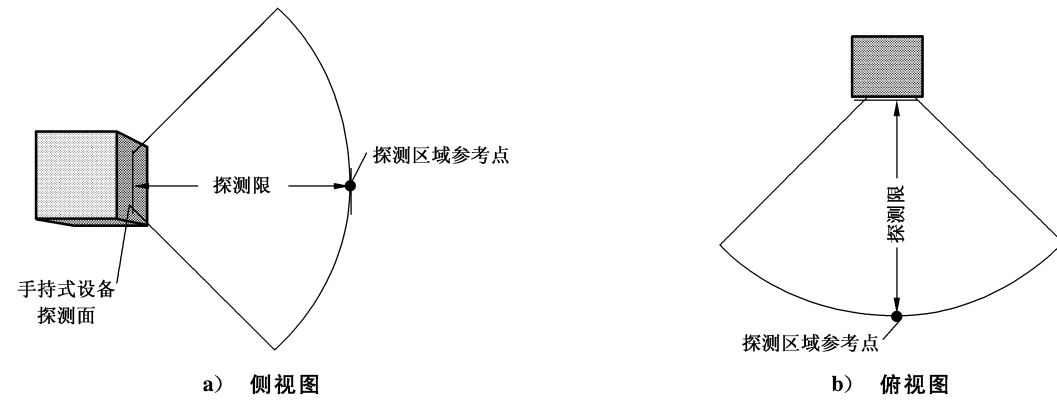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4 手持式设备探测区域示意图

设备的实际探测区域见产品说明书。探测区域参考点应依据实际探测区域确定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、分级要求	3
5 通用技术要求	4
6 试验方法	7
7 检验规则	11
8 标志、包装	12
9 随机技术文件	13
10 运输及贮存	1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探测区域	15

- c) 各部件的功能描述;
- d) 主要部件更换和调试方法;
- e) 系统的机械和电气连接框图;
- f) 保障安全使用应注意的事项;
- g) 常见故障的处理;
- h) 设备系统供电、信号以及电缆连接图;
- i) 制造厂详细名称和地址;
- j) 技术服务和维修部门的联络信息。

10 运输及贮存

10.1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尘、防晒、防冻、防震、防腐。

10.2 贮存

贮存的仓库应清洁、干燥、通风,环境温度 $-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80%,空气中不应有腐蚀性气体。对于含有锂电池的设备的贮存,应按照GB 8897.4—2008考虑直流电源的贮存。

前 言

GA/T 1060《便携式放射性物质探测与核素识别设备通用技术要求》分为两个部分:

——第1部分:γ探测设备;

——第2部分:识别设备。

本部分为GA/T 1060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、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、上海精博析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上海新漫传感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太和银海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、重庆市公安局公交治安管理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彩霞、郑文、张文熙、王宇轩、薛昕、蒲中奇、王国保、王强、林伟、姜国锋、金晓峰、刘一麟、刘晓新、兰涛。